

基层党建风采

编者按:自2019年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来,我校各基层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

点,对标党建重点任务,勇于探索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本报特开设“基层党建风采”专栏,通过宣传展示近年来我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引领推动全

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基层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实现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各项事业深度融合,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刑事法学院党委:

党建引领固根本 “五同赋能”促发展

近年来,刑事法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建+”模式为依托,以创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为抓手,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争先创优,奋力开创学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筑牢党建工作基石 “党建+强基”同心戮力

不断强化师生思想理论武装。聚焦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搭建“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为统领、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为支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制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持续不断地学习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新学习方式,充分利用陕西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师生赴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参观,不断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党纪学习教育期间,除了组织开展传统的圆桌学习外,组织师生赴西安监狱、西安女子监狱、西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强化学习内容,深化学习体会,增强学习效果。

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修订完善学院党委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学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组织在重大事项中的前置把关作用。选配强党支部建设,不断完善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持续加强支部书记业务培训,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学院党委获批第四批陕西高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创建单位;刑法学教研室党支部获批第三批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单位。2024年9月,学院获得校级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制度》《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融媒体中心管理办法》等20余项制度,修订完善学院《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三级复查机制》等10余项制度,为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凝聚思政教育力量 “党建+思政”同向发力

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学院教师参加学

校思政课程比赛、教学创新大赛,举办学院青年教师“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教学竞赛”等活动,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学院1位教师荣获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2位教师分别获评陕西省课程思政“教学标兵”和思政课程“教学标兵”荣誉称号,1门课程获评陕西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

不断凝聚育人合力。在本科生中推行专业班主任制度,制定刑事法学院《专业班主任管理办法》《专业班主任工作职责手册》,从思想政治辅导员、专业班主任两个维度同向发力,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学业、就业、心理等全方位的指导。积极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在学生社区设立“领航”专业班主任工作室,让专业课老师从课堂走入学生社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不断创新思政工作载体。成立刑事法学院融媒体中心,创建同名微信公众号和刑事法学院邮局微信视频号,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的时效性。开展“评案说法”大赛、“法治与文化”主题辩论赛等特色主题活动,提升学生专业素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23年,学院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11人次,省部级奖项21人次。

激发改革创新驱动 “党建+品牌”同心聚力

成立“薪火”教师朋辈工作坊。工作坊自2017年9月成立以来,定期组织教师召开教学工作研讨会,开展集体备课,围绕教育教学、论文撰写、课题申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传帮带”作用发挥明显。以工作坊参与教师为依托,学院组建了陕西省刑事司法青年创新团队。团队人员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项目申报中屡有斩获,在出版专著、发表学术论文方面成果丰硕。2023年,学院教师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级项目立项8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C1类9篇,C2类12篇。

设立“红枫”党员工作站。2023年11月,学院党委在“一站式”学生社区设立“红枫”党员工作站。成立以来,工作站先后组织开展微党日活动创意大赛、主题观影、校园志愿服务等多项主题教育活动,丰富了学生生活,创新了思政教育方式,提高了学生社区党建工作的组织力和凝聚力。工作站还创建了同名微



▲ 同党建共建单位联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培训



▲ 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组织师生赴国家版本馆开展党建活动



▲ 组织师生赴陕西韩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信公众号,推送有关内容70余篇,打造出刑事法学院“看得见的党建”响亮品牌。

打造发展融合引擎 “党建+发展”同步联动

学院党委以联合党建为新的工作模式,凝心聚力,以“联”共赢,共促发展。先后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西安邮电大学网络安全学院、雁塔区人民检察院、蓝田县人民检察院、中建五局三公司等多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一方面,与校、企、检等单位深化了业务交流合作,推动了事业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与合作单位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实现了资源共

享、活动互联、党员互动,建立了以党建合作为基础、以业务共建为目标的创新工作模式。2024年,学院51名毕业生通过合作单位实现就业,占就业人数的14.6%。

锚定法治建设目标 “党建+服务”同行联创

依托学院教师资源,成立西北政法大学刑事高级辩护研究院、企业合规研究院和陕西指南司法社工服务中心。“两院一中心”的成立,带动了产学研有机融合,为社会服务提供了优质平台,提高了学院在实务界的影响力。指南司法社工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公益服务未成人3000余名,志愿服务11200余人

次,受益人群1.25万人次,受到了团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注,被陕西电视台、《民主与法治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联动,学院多名教师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案件咨询和法律援助,近五年,学院面向全国公检法系统、司法行政等部门,组织开展培训班50余期。

在今后工作中,学院党委将持续对标党建“双创”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党建+强基、思政、品牌、发展、服务”联动工作机制,以“五同赋能”推动学院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贡献应有之力!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堂教学



▲ 赴莲湖区学习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支部成员赴新疆开展调研



▲ 支部党员合影

国家安全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教研室党支部是第三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近年来,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推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党支部多次荣获学校“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所在教研室先后荣获“西北政法大学先进教研室”“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等荣誉称号,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成效显著。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打牢师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

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三会一课”、集体备课等形式,组织教师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内蒙古、新疆、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新疆工作、中央西藏工作、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在学思践悟中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建立“支部活动例会日”制度,坚持每周三下午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结合教学科研实际设置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坚持在学深、

悟透、做实上下功夫。创新主题党日形式,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确保活动主题鲜明,吸引力强、党员参与率高。开展“团结共建石榴园”活动,通过合唱方式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形成“民族团结、互助互爱”的浓厚氛围。组织教师赴延安革命纪念馆、枣园革命旧址、靖边县小河革命纪念馆、商洛红七十四师纪念馆等地,追忆革命历史,学习革命精神;赴关中民俗博物院、统万城遗址等地,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赴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学习社区、新疆伊犁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学习交流样板支部建设经验。拓宽思政教育载体,打造“石榴花之家”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优化学习形式,提升宣

国家安全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教研室党支部: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传效果。

以深化专业理论研究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基础

中华民族共同体教研室党支部现有党员9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2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党员7人。支部成员大都来自藏族、维吾尔族、回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都是具有民族学、宗教学、法学学科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近两年,支部成员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亚宗教极端主义与新疆稳定研究”“新疆教居少数民族权利保护问题研究”“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法律机制研究”“反恐背景下网络民族宗教极端信息治理研究”等课题18项,先后出版个人专著4部,在《世界民族》《民族研究》《中国边疆史地》《西北民族研究》等核心期刊和《中国民族报》等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宗教问题研究》、《民族问题研究》等刊物转载。充分利用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首批理事单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研究智库合作联盟发起单位、陕西省高校“一带一路”智库联盟成员单位、陕西省法学会民族问题与民族法研究会等学术资源,依托民族宗教研究院、南亚研究中心、义乌研究院等研究平台,组织教师对我国外交、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与边疆稳定发展相关的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咨政建议,在涉疆涉藏、宗教法治化、“一带一路”建设等问题上发出“西法大”声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探索特色育人实践

支部党员时刻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成民族法学硕士点,不断完善民族法学硕士人才培养方案,打造《少数民族习惯法专题研究》《新疆民族历史文化专题研究》等系列课程体系。充分发挥组织功能,积极搭建教学团队,编写校本教材,设计教学内容。2019年,在全国高校中率先开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支部教师承担学校本科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通识必修课教学任务。在硕士、博士研究生中开设《中国民族学概论》《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共产党的宗教理论与政策》《民族社会学》等课程,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马

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充分发挥支部成员多民族背景优势,主动担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4·15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民族团结文艺晚会”等特色品牌活动指导专家。开展各民族师生联谊活动,召开民族团结一家亲座谈会,举办民族宗教政策辅导报告,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加强民族团结教育,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以少数民族党员教师古丽那尔命名的工作室——古丽那尔工作室,坚持以真情帮扶为切入点,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爱和帮扶,真正把学生当朋友、当家人,营造出浓厚的“民族团结一家亲”校园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党员教师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部每名党员以生活导师的身份固定指导1-2名学生,对学生学习、生活、就业、社会实践等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帮助党员联系实习单位,选送学生到新疆驻陕西省工作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部门实习。学生实习期间表现优秀,获得相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以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开展特色社会服务

近年来,在党支部的引领下,教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多次赴新疆、青海、宁夏、甘肃、西藏、云南等省份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开展实地调研,提高了科研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前瞻性。积极关注反恐维稳、民族宗教、社会综合治理、“一带一路”商贸法律等问题研究,将有关问题的研究以要报、专报形式向中央、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部门报告,形成智库成果60余篇。其中,3篇获得中央领导批示,12篇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举办各类民族宗教学术讲座和报告会。支部党员穆兴天、宋海彬、古丽那尔、王英等先后为陕西省政法干部培训班、陕西省国家安全厅干部培训班、乌鲁木齐政法委培训班、青海省海南州公安干警培训班等多个班次做专题讲座。支部成员利用寒暑假,带领学生前往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田野调研,充分发挥语言和专业优势,通过进村入户访谈、与当地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社情民情、文化传承、宗教信仰、民族宗教工作等现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为推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